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淡水河谷印尼签署合作协议暨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项目名称：华利公司索洛瓦科 HPAL 项目
- 投资金额：本次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和投资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及投资金额尚未确定，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有不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

与 PT Vale Indonesia Tbk（以下简称“淡水河谷印尼”或“PTVI”）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计划合作建设高压酸浸湿法项目，该项目所需褐铁矿由淡水河谷印尼在印尼南苏拉威西的 Sorowako 矿山供应（详见公司 2022-147 号公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基于前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就合作 PT Huali Nickel Indonesia（中文名：华利镍业（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公司”或“项目公司”）索洛瓦科 HPAL 项目（以下简称“HPAL 项目”）与华利公司一起签署了《确定性合作协议》，进一步约定各自在 HPAL 项目开发中的权利和责任。HPAL 项目具体产能及投资金额将在淡水河谷印尼对 Sorowako 矿区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后由公司和淡水河谷印尼商定。

（二）合作已经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及投资金额尚未确定，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合作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淡水河谷印尼

1.名称：PT Vale Indonesia Tbk

2.住所：Sequis Tower, 20th Floor, Unit 6 & 7, Jl. Jend. Sudirman Kav. 71,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3.成立日期：1968年7月25日

4.授权资本：39,745,354,880股，25 印尼盾/股

5.主要股东：Vale Canada Limited持股43.79%；PT Indonesia Asahan Aluminium (Persero) 持股20%；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持股15.03%

6.经营范围：采矿、批发贸易、运输、电力采购、地产、废水管理、废弃物管理与回收及补救活动。公司运营活动包括镍矿开采作业、冰镍生产与销售。

7.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淡水河谷印尼资产总额为2,808,942,000美元，负债总额为

345,852,000美元，净资产为2,463,090,000美元，营业收入为658,967,000美元，净利润为168,516,000美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淡水河谷印尼资产总额为2,658,116,000美元，负债总额为303,336,000美元，净资产为2,354,770,000美元，营业收入为1,179,452,000美元，净利润为200,401,000美元。（经审计）

8. 关联关系说明：淡水河谷印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华利公司

1.名称：PT Huali Nickel Indonesia（中文名：华利镍业（印尼）有限公司）

2.住所：Sopo Del Office Tower A, 19th Floor, Jl. Mega Kuningan Barat III, Lot 10. 1-6, Kawasan Mega Kuningan, Jakarta 12950, Indonesia

3.成立日期：2023年3月28日

4.注册资本：1,000,000美元

5.公司股东：Hua Qun (Hong Kong) Limited 和 Hua Bi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合称“华友项目公司股东”）分别持股53%持股47%，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制造

7.主要财务状况：

华利公司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无完整的财务报表。

三、本次签署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淡水河谷印尼、华友钴业、华利公司（单指“一方”，统称“各方”）

2、HPAL项目

HPAL 项目将采用湿法工艺，来加工淡水河谷印尼 Sorowako 矿山的褐铁矿，以生产粗制氢氧化镍钴产品（以下简称“MHP 产品”）。项目具体产能及投资金额将在淡水河谷印尼对 Sorowako 矿区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后由公司和淡水河谷印尼商定。

3、华利公司的成立和所有权

华利公司已注册成立，其目的是开发、建设和运营HPAL项目，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华利公司100%的已发行股份由华友项目公司股东持有。

4、提前买入期权

在机械竣工之前的任何时间，PTVI可向华友钴业发出书面通知后行使提前买入期权，从而向华利公司股东收购不超过届时华利公司已发行和实缴的30%股份，其股份数额相当于：①PTVI和项目公司共同同意的项目公司股份数；或者②PTVI为遵守适用法律、或者政府机构的指示或规定而必须持有的项目公司股份数额，并有政府机构的书面规定为佐证。

5、施工融资

关于HPAL项目的建设、开发、调试和运营：

（1）关于第三方融资：在PTVI行使参与期权、并完成项目公司股份转让给PTVI之前，第三方融资对PTVI不具有追索权或者是有限的追索权，但规定，在PTVI行使参与期权并完成项目公司股份转让之后，PTVI应根据本协议规定为提供第三方融资的银行提供相应担保。

（2）关于股东贷款融资：①股东借款年利率不超过8%；②在结构上要尽量减少项目公司的税费负担。

6、HPAL项目的矿石供应

在PTVI对Sorowako矿区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后，PTVI和华利公司必须正式签署《HPAL矿石供应协议》，并在其中载明PTVI将Sorowako矿区产出的褐铁矿石（将以独家方式出售）售卖给华利公司的条件，供HPAL项目进行加工使用。

7、PTVI的独家参与期权

（1）从机械竣工日起后的60个月（以下简称“参与期权期限”）内，PTVI被授予一项独家权利，可以在该期间的任何时间购买：①不超过华利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30%（按照充分摊薄的计算方式）；②华利公司的股东（或关联方）向华利公司提供的所有贷款的一部分（以下简称“参与期权”）。

（2）参与期权仅授予PTVI并仅适用于PTVI，未经华友钴业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其它任何一方。但是PTVI可在参与期权首次行权之前将其参与期权转让给其控制的符合协议约定条件的关联方。

8、产品包销

（1）在PTVI行使参与期权之前，如果①华友项目公司股东是华利公司除PTVI

之外的唯一股东，华友钴业（或其关联方）将有权包销HPAL项目生产的全部MHP产品；②华友项目公司股东和单个或多个第三方持有华利公司的股份，华友钴业（或其关联方）和该第三方有权根据各方在华利公司的持股比例，按比例包销全部MHP产品。

（2）在行使参与期权或提前买入期权之后，PTVI、华友钴业（或华友钴业的关联方）和华利公司的任何第三方股东应有权根据各方在华利公司的股权比例，按比例包销MHP产品。

9、争议解决

各方之间出现争议时，应首先将该争议提交给该争议各方的首席执行官进行解决，如果该争议不能在提交后的20个工作日内或争议各方商定的更长期限内得到解决，则①根据协议要求由专家裁定任何争议或其他事项，争议各方应就该专家人员的任命达成一致，如果无法达成一致，该专家应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主席任命，专家的裁定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②除前述以外的未解决的争议或事项将交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以英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四、本次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全球商用化，高镍三元材料对镍资源的需求可能出现高速增长。本次与淡水河谷印尼签署华利公司索洛瓦科 HPAL 项目确定性合作协议进一步落实了双方前期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明确了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是双方合作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共同推进印尼镍资源开发，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镍原料制造体系，为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业务的发展提供稳定、低成本且可持续的资源保障。

本次合作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协议签署的风险分析

1、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及投资金额尚未确定，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

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有不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